

**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320ZA0021 号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马精化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马精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天马精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天马精化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马精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马精化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涂振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59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3年5月31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56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截至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7,93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36.0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596.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3）第320ZA016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1,789.9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5,271.8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4,806.5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465.34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824.91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470.68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13,144.16万元。

综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9,614.8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8,201.8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6,981.6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220.27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8月4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一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3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7066601801120176007961	一般存款账户	192,318.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39601040089752	一般存款账户	59,311,50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201997544051519286	一般存款账户	3,915,750.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020629000836785	一般存款账户	107,846.44
合 计			63,527,416.2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221.42万元（其中2014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投资收益755.4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15万元（其中2014年度手续费0.5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6月19日，经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4月21日，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天马精化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及《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附表 1: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96.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2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26.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14.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7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安化工新建 20,000 吨/年 AKD 原粉项目（烷基稀酮二聚体）	否	6,247.95	6,247.95	6,247.95	644.96	6,252.46	4.51	100.07	2013 年 6 月	- 626.97	否	否
天安化工改扩建 50,000 吨/年光气及光气衍生产品项目	否	23,448.48	23,222.22	23,222.22	4,657.45	8,368.72	-14,853.50	36.04	2015 年 7 月	—	—	否
天安化工新建 5,000 吨/年氯甲酸酯、1,000 吨/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项目	是	4,236.62	4,236.62	4,236.62	485.58	2,076.33	-2,160.29	49.01	2014 年 12 月	—	—	否
纳百园化工 10,000 吨/年 AKD 原粉、3,000 吨/年氰乙酸甲酯、50 吨/年 TRP 催化剂、180 吨/年 DBSO 技改项目	是	12,889.66	12,889.66	12,889.66	2,036.92	12,917.33	27.67	100.21	2015 年 7 月	—	—	否
合计	—	46,822.71	46,596.45	46,596.45	7,824.91	29,614.84	-16,981.61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1、天安化工改扩建 50,000 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衍生产品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推迟至 2015 年 7 月，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为了推进天安化工及周边配套扩建项目，顺利实施政府对天安化工南侧区域居民实施搬迁，满足搬迁、安置、就业等一系列工作准备，同时结合天安化工未来产业布局的要求，以满足天安化工所属园区从规划、建设到投产能按计划完成。 2、纳百园化工 10,000 吨/年 AKD 原粉、3,000 吨/年氯乙酸甲酯、50 吨/年 TRP 催化剂、180 吨/年 DBSO 技改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推迟至 2015 年 7 月，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后，特别在最近一年，氯乙酸甲酯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该产品供应充足，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目前，从市场上采购氯乙酸甲酯的成本与公司自行建设生产的成本优势相差不大。为了保障投资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考虑到公司拥有该产品项目的建设实施计划，更能制约原料供应商的供给价格因素，公司延缓该项目建设，延迟安装 3,000 吨/年氯乙酸甲酯专用设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天安化工新建 5000 吨/年氯甲酸酯、1000 吨/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项目：由于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产品的最终产品市场发展迅速，吸引大量生产家参与该产品的生产，特别是目标市场亦出现几家成规模的当地生产商，但目前市场的需求存量增长相对缓慢，并趋于稳定。目前 500 吨/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产能已能够满足市场的需求。 纳百园化工 10,000 吨/年 AKD 原粉、3,000 吨/年氯乙酸甲酯、50 吨/年 TRP 催化剂、180 吨/年 DBSO 技改项目：鉴于 180 吨/年 DBSO 技改项目由于在 2013 年下半年市场出现较大的工艺更新，使得现有工艺生产出来的产品没有价格竞争优势，未来的市场前景不明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天安化工新建 5,000 吨/年氯甲酸酯、1,000 吨/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2160.29 万元，原因系公司决定终止子项目中的 500 吨/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1,849.14 万元。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中填写。

附表 2:

201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安化工新建 5,000 吨/年氯甲酸酯、500 吨/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项目	天安化工新建 5,000 吨/年氯甲酸酯、1,000 吨/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项目	4,236.62	4,236.62	485.58	2,076.33	49.01	2014 年 12 月	—	—	否

纳百园化工 10,000 吨/年 AKD 原粉、3,000 吨/年 氟乙酸甲酯、50 吨/年 TRP 催化剂	纳百园化工 10,000 吨/年 AKD 原粉、3,000 吨/年 氟乙酸甲酯、50 吨/年 TRP 催化剂、180 吨/年 DBSO 技改项目	12,889.66	12,889.66	2,036.92	12,917.33	100.21	2015 年 7 月	—	—	否
合计	—	17,126.28	17,126.28	2,522.50	14,993.6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天安化工新建 5000 吨/年氯甲酸酯、1000 吨/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项目：由于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产品的最终产品市场发展迅速，吸引大量生产家参与该产品的生产，特别是目标市场亦出现几家成规模的当地生产商，但目前市场的需求存量增长相对缓慢，并趋于稳定。目前 500 吨/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产能已能够满足市场的需求。为了避免参与市场盲目的供给增量投入，避免出现由于产能过剩导致的投资效率低的情况，根据目前市场客户需求的情况，本着节约成本，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终止该子项目剩余 500 吨/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产能的建设，并在该项目完工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纳百园化工 10,000 吨/年 AKD 原粉、3,000 吨/年氟乙酸甲酯、50 吨/年 TRP 催化剂、180 吨/年 DBSO 技改项目：鉴于 180 吨/年 DBSO 技改项目由于在 2013 年下半年市场出现较大的工艺更新，使得现有工艺生产出来的产品没有价格竞争优势，未来的市场前景不明朗；同时，虽然在该项目立项时，考虑了达到环保要求所需要的投入成本和处理能力，但随着当地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提升，政府执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从而需要增加对该项目的环保投入，使得该项目潜在的环保成本增加。综上所述，公司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并将利用已经建好的车间等主体工程，充分发挥其功能和作用，审慎选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市场前景的项目，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以充分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天安化工改扩建 50,000 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衍生产品项目：为了推进天安化工及周边配套扩建项目，顺利实施政府对天安化工南侧区域居民实施搬迁，满足搬迁、安置、就业等一系列工作准备，同时结合天安化工未来产业布局的要求，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4 年 10 月调整至 2015 年 7 月，以满足天安化工所属园区从规划、建设到投产能按计划完成。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